证券代码:002707 证券简称:众信旅游 公告编码:2014-076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4年11月17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12号院2号楼4层总经理办公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冯滨先生召集,并于会议召开前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以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8人,实际到会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冯滨先生主持,公司的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参会董事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以2014年11月17日为授予日,向91名激励对象授予90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限制性股票将在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内授予。

表决结果:

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执行新的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和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已公告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追溯调整事项,未产生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

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执行新的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07 证券简称:众信旅游 公告编码:2014-077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4年11月17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12号院2号楼4层总经理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长喻慧召集,并于会议召开前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以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到会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长喻慧主持,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参会监事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

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以2014年11月17日为授予日,向91名激励对象授予9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实意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执行新的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

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三、备查文件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07 证券简称:众信旅游 公告编码:2014-078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信旅游"、"公司")于2014年11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4年11月17日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标的种类: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公司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众信旅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3、激励对象:本次授予(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计91人,包括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关键岗位工作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以此方式进行激励的其他员工。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张磊	副总经理	3.33	3.3300%	0.0571%
杜政泰	副总经理	2.33	2.3300%	0.0400%
王春峰	副总经理	2	2.0000%	0.0343%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共计88人)		82.34	82.3400%	1.4126%
预留股份		10	10.0000%	0.1716%
合计		100	100.0000%	1.7156%

4、授予价格:本次授予(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40.78元。

5、本次授予(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解锁期内按30%、30%、40%的解锁比例分三期申请解锁。具体如下: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6、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考核年度为2014-201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锁,达到下述业绩考核指标时,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锁。具体如下:

解锁阶段	考核期间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次解锁	2014年度	以2013年为基准年,2014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以2013年为基准年,2014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6%
第二次解锁	2015年度	以2013年为基准年,2015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以2013年为基准年,2015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
第三次解锁	2016年度	以2013年为基准年,2016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0% 以2013年为基准年,2016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以上2014-2016年度的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股权激励计划的成本应计入公司相关成本或费用,并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同步推出,在未来计算解锁条件时将剔除本次发股购买资产产生的影响。

(2)激励对象层面继续考核要求

根据本公司《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经考核结果为"合格"方能按照绩效等级规定的比例申请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

各绩效等级限制性股票解锁比例:

绩效等级	A	B	C
可解锁比例	100%	90%	8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取消其当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权利,其当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7、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4年9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具备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资格、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容、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最终提升公司整体业绩并有利于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发表了肯定的独立意见。随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申请备案材料。

2、2014年10月22日,公司获悉报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2014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手续所必须的相关事宜。

4、公司于2014年11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4年11月17日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91名激励对象授予9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和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满足,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14年11月17日。

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公司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C、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B、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C、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授予股票种类: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公司限制性股票。

(二)股票来源: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的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三)授予日:授予日为2014年11月17日。

(四)授予价格:授予价格为40.78元/股。

(五)限制性股票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张磊	副总经理	3.33	3.3300%	0.0571%
杜政泰	副总经理	2.33	2.3300%	0.0400%
王春峰	副总经理	2	2.0000%	0.0343%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共计88人)		82.34	82.3400%	1.4126%
预留股份		10	10.0000%	0.1716%
合计		100	100.0000%	1.7156%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3名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均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公告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说明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公告的股权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和每位激励对象授予股份数上不存在任何差异。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股权激励文件,请详见公司于2014年9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本次股权激励费用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会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但不会直接减少公司净资产,也不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现金流量。股权激励费用的摊销对公司2014年至2017年的净利润产生影响,从而会对公司2014年至2017年的净利润增长率造成一定影响。根据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2014年11月17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2014年-2017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限制性股票授予份额(万股)	限制性股票成本(万元)	2014年(万元)	2015年(万元)	2016年(万元)	2017年(万元)
90	1,916.99	221.97	1,183.95	394.01	117.06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本次激励对象购股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八、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以2014年11月17日为授予日,向91名激励对象授予90万股限制性股票。

九、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4年11月17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取得与授予》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同时,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激励对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公司以2014年11月17日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十、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授予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和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已经满足《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和《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授予条件;本次授予尚需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确认、登记手续。

十一、备查文件

1、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07 证券简称:众信旅游 公告编码:2014-079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新的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信旅游"、"公司")于2014年11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执行新的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执行新会计准则情况

自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陆续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共八项具体会计准则,并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变更会计政策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修订对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做相应的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况

1、会计政策变更日期:以财政部2014年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2、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并于2014年7月23日修改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2006年至2014年颁布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41项具体准则中,更新本次新增和修订的第2号、9号、30号、33号、37号、39号、40号、41号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和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已公告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追溯调整事项,未产生重大影响。具体如下:

1、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财会[2014]14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半年度纳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子公司均满足修订后的准则所规定的控制权判断标准,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的通知》(财会[2014]8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

我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所核算的职工薪酬均属于变更后职工薪酬的范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财务报表列报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通知》(财会[2014]7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

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列报均不存在需要根据新准则调整的列报项目,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4、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通知》(财会[2014]10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半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被投资单位均满足修订后准则所规定的合并范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5、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通知》(财会[2014]6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规定,施行日之前的公允价值计量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企业不作追溯调整。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6、合营安排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的通知》(财会[2014]11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评估参与合营安排的情况,并执行合营安排的会计政策。

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半年度不存在需要重新分类的合营安排,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7、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通知》(财会[2014]16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半年度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8、金融工具列报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4]33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

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半年度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2014年修订和新颁布的具体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准确、更可靠、更真实。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公司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备查文件

1、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17 股票简称:日照港 编号:临2014-058
债券代码:122121 债券简称:11日照港
债券代码:122289 债券简称:13日照港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14]CP442号"《接受注册通知书》,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人民币10亿元短期融资券注册。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推进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临2014-067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长沙高新区管委会签订《项目投资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投资合同概述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乙方")与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利控股")于2014年10月23日签订了《合资协议》,双方将共同出资注册成立科力远混合动力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HS项目公司"),投资建设中国混合动力及传动系统总成技术平台项目(以下简称"CHS项目")。为支持CHS项目建设,经长沙市人民政府授权,长沙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长沙高新区管委会"或"甲方")与公司就CHS项目建设签订了《项目投资合同》,长沙高新区管委会将通过固定资产投资、提供研发资金、配套资金、贷款贴息等方式给予CHS项目总额不超过15亿元的政策支持。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14年11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CHS项目的具体实施和投资建设尚需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按相应程序审批。

二、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概况

CHS项目总投资约100亿元(人民币,下同),总用地面积约400亩,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投资46.5亿元,用地面积约100亩,固定资产投资不少于14.1亿元;二期项目预留用地面积约300亩,预留期自本合同签约之日起不超过三年。CHS项目力争2017年启动二期建设,最迟不超过2020年启动二期建设。如预留期满CHS项目二期未能如期用地,双方另行协商二期项目供地。

1、投资项目名称为:中国混合动力及传动系统总成技术平台。

2、投资项目由CHS项目公司在甲方园区负责实施。

3、本合同项下投资项目具体内容为:混合动力及传动系统总成,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混合动力传动箱HT(内含双电机)及电池包(含动力电池及BPS电池管理系统)的研发、制造、销售;整车控制器、发动机控制器及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相应的办公生活配套设施。

(二)项目及投资、产值、税收要求

1、乙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在甲方园区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CHS项目公司,首期到位注册资金不少于现金15900万元且到位时间不超过2014年12月31日。

2、CHS项目一期投资46.5亿元,计划于2015年开工建设;二期投资约53.5亿元,最迟不晚于2020年开工建设。以上投资额均包含乙方CHS项目关联公司(乙方CHS项目关联公司指:湖南科霸汽车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和经甲方认定的乙方在甲方园区为CHS项目配套新设立的公司,下同)在甲方园区为CHS项目配套的新增投资。

3、二期项目建成之前,乙方保证CHS项目公司在甲方园区建设CHS项目研发、制造及运营总部,CHS项目投资方承诺CHS项目的新增关联项目(除乙方并购外)的投资和经营、后续参股企业等均落户甲方园区。

4、CHS项目一期于2017年投产,主要产品为混合动力及传动系统总成及配套产品。2017-2019年在甲方园区上缴税收累计不低于9.2亿元,自投产第四年(即2020年)起每年上缴税收不低于5亿元。

5、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8年内(即自2014年起至2022年底止),CHS项目公司及乙方CHS项目关联公司在甲方园区纳税的地方实得部分不低于8亿元。

6、自签约之日起2年内,CHS公司在甲方园区设立研发中心总部,建成混合动力及传动系统台架实验室,乙方已经在上海投资建设的科力远(上海)汽车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BPS项目)2年内全部搬迁落户至甲方园区内。

(三)项目用地

CHS项目第一期约100亩用地使用乙方现有园区内的土地(最终以国土勘测部门实测面积为准),甲方收回该宗土地及该宗土地上已投入的基础配套设施后重新挂牌,由甲方下属国有全资公司--长沙高新控股集团总公司(简称"总公司",下同)摘牌后进行项目建设。二期用地约300亩(具体面积根据乙方实际需求另行约定)。

(四)政策支持

为支持CHS项目建设,在乙方依约如期履行本合同约定的CHS项目总投资、产值、税收和合同其他全部事项的前提下,经长沙市政府授权,甲方给予CHS项目如下政策支持:

1、给予CHS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支持。其中,甲方先期投入100亩项目用地,并根据CHS项目公司要求建设全部厂房及附属建筑设施;同时,甲方与CHS项目公司同比例对等投入(双方各50%)现金用于部分设备采购。上述由甲方支持的土地投入、厂房、附属建筑设施的资金及甲方投入的设备采购资金之和为6亿元。

2、涉及CHS项目总额2亿元研发资金支持,并于2015年12月31日前全部拨付到位。研发资金根据乙方研发中心建设进度,专款专用。

3、自签约之日起8年内,甲方根据国家部委给予CHS项目扶持资金到位情况,按1:1的比例同步向CHS项目公司拨付总额不超过5亿元的配套资金。

4、自签约之日起8年内,长沙市政府与甲方共同给予乙方CHS项目关联公司总额2亿元的贷款贴息,乙方CHS项目关联公司须在上述期限内在甲方园区纳税的地方实得部分不低于2亿元,不足2亿元的部分由乙方CHS项目关联公司用现金补足。

5、CHS项目公司可为因CHS项目而引进的国内外专家、学者、技术人才向甲方申请公租房;引进的CHS项目相关人才可依法依规享受省、市、区已执行的配套人才优惠政策;甲方同意乙方依法依规申请收回乙方原厂区内现有100亩工业用地,土地收回后,甲方依法申请调整土地规划性质为经营性用地;规划调整批准后,按照长沙市土委会批准的土地挂牌出让价格挂牌出让,乙方通过土地竞拍依法取得该宗土地的使用权后,可在该宗土地上建设人才用房。上述支持具体实施方案另行约定。

(五)固定资产回购

以甲方对CHS项目投入的土地、厂房建设、装饰装修、绿化等为该项目投入的实际成本及相关财务成本的总额为回购价格,若CHS项目公司及乙方CHS项目关联公司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8年内在甲方园区纳税的地方实得部分达到8亿元,甲方给予乙方税收奖励,专项用于回购上述甲方全部投入。乙方保证CHS项目公司最迟不超过2023年向甲方申请并完成全部(整体)上述固定资产的回购。具体回购事宜由CHS项目公司与总公司协商签订协议。

(六)违约责任

1、若甲方违反了本合同第四条"政策支持"相关条款之约定,除应继续履约外,乙方有权根据情况相应调整CHS项目公司相应的投资规模、进度、产值、税收,CHS项目研发总部、研发制造运营总部所在位置,CHS项目公司及CHS项目配套的生产基地等。

2、乙方(含CHS项目公司、CHS项目关联公司)违反本合同第二条"项目及投资、产值、税收要求"相关条款之约定的,甲方有权视情况调整、终止本合同第四条"政策支持"的相关约定,或收回甲方已经给予CHS项目的所有支持和投入形成的资金和资产等。

如CHS项目公司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和时限实现对甲方为CHS项目投入资产的回购,且经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甲方有权按市场价格向CHS项目公司收取自上述资产交付之日起到本合同约定回购时限期间的所有资产租赁费用。同时,甲方有权收回房屋使用权,对上述资产进行重新处置。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全面保障公司与吉利控股投资的CHS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快速推进,能够大幅提升CHS项目的持续发展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在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领域内的战略发展目标及远期规划需求,将对公司的长远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CHS项目公司的成立尚需工商管理部门批准,CHS项目具体的实施进度和投资金额需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为准,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

2、CHS项目公司的生产经营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及产业政策、宏观经济、市场需求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无法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投资、产值及税收要求,导致合同约定的政策支持无法实现,同时长沙高新区管委会有权视情况调整、终止本合同政策支持的相关约定,或收回已经给予CHS项目的所有支持和投入形成的资金和资产等。

公司将密切关注CHS项目的进展情况,并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报备文件

(一)《项目投资合同》

(二)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14-089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七项化学发光试剂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1月18日,公司收到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七项化学发光试剂《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	预期用途
总甲状腺素(TT4)定量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沪械注准2014400107	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至2019年11月5日	供医疗机构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样本中的总甲状腺素(TT4),作辅助诊断用
胰岛素(Insulin)定量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沪械注准2014400108	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至2019年11月5日	供医疗机构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样本中的胰岛素(Insulin),作辅助诊断用
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FT3)定量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沪械注准2014400109	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至2019年11月5日	供医疗机构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样本中的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FT3),作辅助诊断用
游离甲状腺素(FT4)定量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沪械注准2014400110	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至2019年11月5日	供医疗机构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样本中的游离甲状腺素(FT4),作辅助诊断用
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TT3)定量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沪械注准2014400111	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至2019年11月5日	供医疗机构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样本中的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TT3),作辅助诊断用
促甲状腺激素(TSH)定量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沪械注准2014400112	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至2019年11月5日	供医疗机构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样本中的促甲状腺激素(TSH),作辅助诊断用
C肽(C-Peptide)定量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沪械注准2014400113	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至2019年11月5日	供医疗机构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样本中的C肽(C-Peptide),作辅助诊断用

以上新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丰富了公司化学发光产品线,对公司发展具有正面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4-063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申请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正邦科技;股票代码:002157)自2014年11月19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停牌,待公司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2正邦债;债券代码:112155)正常交易。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4-072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筹划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开、公正、公平,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本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达华智能,股票代码:002512)自2014年11月19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待公司公告相关事项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在有关事项确定后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598 股票简称:山东章鼓 公告编号:2014045